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1号  
(总号511)  
2018年6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尹亮 向斌  
易斌 何瑞雪  
主编：何加勇  
副主编：陈虹宇 肖建  
编辑：蒲焱佚 陈韬 张梁  
罗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轶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j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联合发文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西部人才强市的意见 绵委发〔2018〕9号 .....	2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 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8〕11号 .....	9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才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8〕12号 .....	13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系统推进 全面改革创新2018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绵委办〔2018〕53号 .....	16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2018年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绵委办〔2018〕58号 .....	26

###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12号 .....	30
---	----

#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西部人才强市的意见

绵委发〔2018〕9号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人才是赢得区域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奋力开启新时代绵阳科学发展、加快发展新征程,实施创新驱动、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城和西部经济强市,必须建设好西部人才强市,最大限度激发人才积极性创造性,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绵阳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中来。现就加快建设西部人才强市,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不断增强党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力和吸纳力,持之以恒厚植绵阳发展的人才优势,以实施创新驱动、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为导向,以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在加快人才生态建设中提供高质量人才供给,在高质量人才供给中增强绵阳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建成西部人才强市,为建设国家科技城和西部经济强市提供高质量的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把绵阳建设成为各类人才梦想成真、人生出彩的创新创业高地。构建起与国家科技城和西部经济强市相适应的人才发展目标体系,与西部人才高地相适应的人才政策体系,与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相适应的人才工作制度体系,建设成为创新创业体系健全、创新创业机制完善、创新创业要素集聚、创新创业文化活跃、创新创业人才涌现的西部人才强市,形成聚天下英才共建绵阳、发展绵阳的生动局面。

——到2020年,推动西部人才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谋划实施一批最能补齐发展短板、最能激发潜在优势的重大人才举措,建立起导向鲜明、激励有效、科学规范的引才育才用才模式,人才的区域竞争优势大幅提升。人才资源总量达到83万人,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人才20名、省级“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入选人才60名、新引进和培育“科技城人才计划”团队60个,引进海归人才300名、博士1000名、硕士6000名,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为绵阳打造国家创新驱动发展试验田、军民融合创新排头兵、西部地区发展增长极打下坚实基础。

——到2025年,基本建成西部人才强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取得决定性胜利,人才工作实现现代化治理。全面实现产业和人才发展一体化、人才发展与国省重点战略实施一体化、军地校地人才协同发展一体化和市县(园区)人才一体化,人才发展空间更加广阔。对顶尖创业团队、产业领军人

才、国际化人才的吸引力显著增强,人才分布和人才结构合理,创新创业文化深入人心。绵阳人才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明显提升,建成西部一流的人才创新创业高地。

——到2035年,全面建成西部人才强市。衡量人才发展的主要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市产业发展主要依靠人力资本质量和科技进步,企事业单位用人主体作用发挥更加突出,形成以人才创新创业为主要引领的发展模式,人才贡献率在西部城市排名中处于前列。人才发展的法治化、市场化、社会化、便利化程度稳居西部第一方阵,建成集聚能力强、辐射领域广、创新创业活跃、国际化氛围一流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人才创新创业名城。

——到本世纪中叶,西部人才高地地位更加巩固。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发展优势。人才发展的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全面提升,人才在绵阳创新创业享有一流的发展生态,获得感和成就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拥有和稳定保持一支规模宏大、结构优化、素质优良、富于创新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培育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推动绵阳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和西部经济强市。

## 二、加快建设西部人才强市的重大举措

### (一) 高质量引进和培育高精尖缺人才

1. 实施军民融合创业团队“聚变计划”。聚焦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引进和支持一批开展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高层次“军转民”“民参军”创业团队,推动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军民基础、前沿、关键技术双向转移转化。将在绵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在绵国防科研院所、省属高校等单位人员,视为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应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投促局,排在分号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实施科技领军创业团队“涌泉计划”。聚焦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引进和支持一批能够解决重大产业核心技术问题、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或发展未来先导产业、抢占新兴市场的高层次创业团队;符合绵阳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带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在绵创办企业,与全市重点产业链配套率高的领军人才团队;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人才团队。加快引进和自主培育国、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人社局、市投促局)

3. 实施产业尖端创新团队“卓越计划”。聚焦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实施重大招商项目引进高层次创新团队资助计划,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支撑核心技术的高层次创新人才。聚焦提升企业科技创新竞争力,实施重点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团队资助计划,支持重点企业对接高层次创新资源,引进具有影响力、推动企业转型发展的创新研发团队。实施产业技术技能领军团队培育工程,在重点工业领域企业中选拔培育一批专业技术和技能技术领军人才,支持组建技术技能创新团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协、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市投促局及市直有关部门)

### (二) 高要求抓好重点人才队伍的引进和培育

4. 加快引进培育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完善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创新实践基地等实施机制。发挥企业创新研发平台和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新设计、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开展高端人才发现、高层次人才培育、青年人才实践等活动。落实扩大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人事自主权“十条政策”。设立首批市级人才专项事业编制200个,推动各地建立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管理制度,支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整合市级中青年拔尖人才、市级文化领军人才等人才队伍培育工程,分层分类

培育教育、卫生、金融、法律、社科、旅游等领域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知局、市科协及市直有关部门)

5. 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引进海外人才加快建设高端人才汇聚高地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10号),实施海外引才“博揽工程”。完善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直接留绵就业相关措施。加大国省高端、重点引智项目引进力度,优化国、省外国专家引智项目实施机制,鼓励用人主体多渠道引进海外人才和海外留学人员,支持携带技术、资金来绵创业。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机构,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开展国际人才合作项目。对参与我市科研项目的外国人才,放宽其参与条件。对在绵阳科技城建设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外国专家予以表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科知局;市外侨办及市直有关部门)

6. 壮大企业家人才队伍。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加大民营企业队伍建设力度,涵养企业家精神。实施“翱翔计划·国有企业人才强企战略”,采取组织选派、内部培训、猎头寻聘、海外招聘、项目合作等方式,建设一支国有企业现代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开展“领航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企业家”成长行动,组织产业领军企业家赴外学习考察、高校培训、对接合作、投资并购。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人才”提升行动,综合运用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等工具,在项目申报、团队建设、产业对接、市场推广等方面提供支持。开展“绵商薪火”传承行动,采取专题培训、创新论坛、代际交流、导师帮带等方式,提升新生代企业家经营管理能力,选送优秀青年企业家到驻外招商引资机构挂职或锻炼。(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科知局、市人才办、市投促局及市直有关部门)

7. 加快培育高素质技能产业大军。出台《关于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高素质产业大军的实施意见》。新建一批技工院校,建设运行好绵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鼓励高职院校与应用型本科院校之间、技工院校与龙头企业之间联合办学、联合开发教学资源。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园区。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培训资源,鼓励社会资本创办技工院校。加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力度,进一步推动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组织优秀高技能人才、职业院校教师等参加各类技能大赛。为企业组团赴职业院校招聘人才提供便利服务。鼓励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教体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及市直有关部门)

8.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制定乡村振兴战略人才工作年度行动计划,培育和打造一支留得住、能战斗、带不走的人才队伍。出台鼓励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引导教育、卫生、农业、规划等专业人员向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流动。建立科技人才基层志愿服务制度,选派专家团队到基层一线开展人才、技术、项目对接帮扶。探索开展“产业镇长团”行动,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柔性引进专业人才到县、乡挂职服务。鼓励在乡镇、村成立乡村振兴人才联合会。〔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农业局、市人社局、市科知局、市科协及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 (三) 高规格打造人才事业发展平台

9. 积极构建军地校地人才协同创新平台。鼓励在绵国防科研院所、高校建设一批中间机构,加速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深化与中央军工集团,以及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国防军事院校的战略合作,促进信息、技术、人才、资本、服务等要素流动。采取有力举措,引进世界知名高校到绵办学;加快引进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鼓励各地各部门与高校在绵建设运行一批产业研究院,探索在

国内知名大学设立中国(绵阳)科技城研究院(中心)。密切与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和四川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合作,推行平台引才、成果引才模式。积极创建四川省创新驱动发展人才示范区。加强新型智库建设,促进智库创新升级。(责任单位:科管委综合办;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人才办、市委政研室、市社科联,科创区管委会)

10. 大力拓展县域人才发展平台。实施县域发展人才振兴工程,各地围绕县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和脱贫攻坚,实施各具特色的人才引进计划、人才培育计划和人才集聚平台建设资助计划等,完善配套政策和服务举措。产业园区挂牌建设一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加快构建生态、生产、生活一体化,社区、街区、孵化器相融合的新型双创载体,县(市、区)建设一批特色产业人才孵化基地。完善乡镇(街道)人才工作职能,在重点镇、特色小镇和特色产业突出的乡镇(街道),开展乡镇人才工作体系建设先行先试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投促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

11. 支持拓展人才开放互动平台。支持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高端智库、知名高校校友会和其他行业组织等,在绵举办学术会议、专业论坛、人才峰会等活动;支持在绵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发起技术研讨、创新交流、资本对接等活动。支持市级项目入选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技术交流和研修深造,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参与国际交流活动。建设好清华大学、武汉大学等知名高校在绵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市县(园区)联合成立绵阳市人才发展促进会,推动产业链上的人才资源整合及不同产业间的跨界合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社科联、市科协、市发改委及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 (四) 高水准构建人才引育用机制

12. 建立有利于驻绵中央和省属单位人才在绵创新创业的支持机制。落实《关于支持中央单位深入参与所在区域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通知》要求,共同研究、制定和落实涉及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举措,在适度提高科研人员转化收益比例、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鼓励科研人员柔性流动、军工企业建立军用技术再研发降密解密机制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协同做好央企所属单位以增强创新能力和实施重点项目为核心的任期创新转型专项评价;总结推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改制改企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经验。加快建设军民融合人才交流服务平台和中国(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扎实做好在绵军工科研单位服务保障,优化高端人才及其家属就业、就学、就医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管委综合办;市国资委、市科知局、市教体局、市卫计委、市人才办、市人社局)

13. 建立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管理办法》,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人才项目招引机制。实行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一体化考核制度。围绕重点产业编制产业人才发展规划、绘制产业人才地图、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库,对纳入招商引资计划的重点企业,提前开展人才需求预测。依托驻外机构设立人才联络站。组织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定期参加各类洽谈会、博览会、创新创业大赛,或赴高校引进人才、洽谈科技成果转化等。依托商会、行业协会等组织小型化、专业化引智活动。用好科博会、海科会、电商峰会和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投促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目督办、市博览局、市商务局、市科知局,各县(市、区)、园区〕

14. 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落实我市获准执行的先行先试政策。深入推进国家科研人员激励计划试点工作,鼓励对高端科研人

员实行协议薪酬,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单列。落实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政策,发挥好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引导作用。赋予科研单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落实科研单位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科技成果转化中对科研人员进行现金和股权、期权奖励办法。积极开展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小微创业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基层干部队伍等激励计划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市科知局、市教体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及市直有关部门)

15. 完善市场化的人才认定机制。探索人才评价去行政化,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行业人才分类认定标准。针对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的“偏才”“专才”,建立评审认定机制。建立人才主管部门制定人才认定标准、第三方认定评价的市场化遴选机制,组建由行业专家、金融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的人才项目评价委员会。强化绩效管理,建立依绩淘汰的有进有出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委编办、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及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 (五) 高效率服务人才创新创业

16. 完善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举措。推进人才管理部门“放管服”改革,制定人才领域行政服务“最多跑一次”服务指南。发挥绵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高端人才服务中心)作用。各地要整合相关部门人才服务职能,构建统一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为各类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等“一揽子”服务。构建“智慧人才平台”,建立高效便捷的线上人才服务模式,逐步实现人才服务全程电子化。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服务人才专项例会

制度的实施意见》。重点人才项目经评定后,纳入全市“服务绿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投促局及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17.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制定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政策举措,建设全国知名的人力资源服务高地。深化中国国际人才市场国家科技城(绵阳)分市场建设,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探索组建国有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鼓励各地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集聚专业人才中介机构,提高人才服务市场化、社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知局、科创区;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及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18. 强化人才创业金融扶持。制定金融服务人才创新创业政策。探索建立“服务人才金融专营机构”模式,建立人才企业金融服务专员制度,开辟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首贷、首投、首担、首保”等一系列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鼓励金融机构为重大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加大支持力度,探索人才创业投贷联动,汇聚一批有品牌、实力强、影响大的创投机构,与银保机构合力联动,为人才项目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人才保险产品创新,开发研发保险、融资保险、关键研发人员保障保险等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发行上市或在“新三板”“四板”挂牌。(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商业银行、省联社绵阳办事处、人保财险绵阳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19. 优化人才生活服务。鼓励各地和企事业单位建设人才公寓,采取安家补贴、住房公积金政策优惠等方式,支持引进人才安居。实施英才服务“暖心工程”,建立“绵州英才卡”人才服务制度,凭卡可优先办理出入境证件、户口准入、社保结转、人事关系调入、住房公积金贷款、子女就学、个人信用贷款、车辆上牌、驾驶证换发等业务,享受相应医疗

保障等待遇。推动具备条件的医院与国内外保险公司扩大合作,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直付系统。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安置和非户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为外籍人才子女随班就读创造更好条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建局、市委编办、市卫计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政府金融办及市直有关部门)

### 三、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

20.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思想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要内容,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作为党委(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必学内容。将《习近平关于人才工作论述摘编》《知之深爱之切》等列为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教材,作为党员干部学习研修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习近平总书记人才工作思想研究,开发人才工作专题干部培训教育课程。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人才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精准对接全面深化改革和四川省“四项重点工程”等重大任务,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园区党工委〕

21. 完善党管人才领导方式和工作格局。健全党委常委会(党委会、党组会)“定期议才”制度。将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和各地的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充实调整市、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善市县(园区)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产业园区应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党政机构改革,探索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纳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全面推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实行市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园区、乡镇(街道)人才工作述职制度;将人才工作纳入国有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年度考核。开展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工作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加强对企事业单位人才管理服务工作的培训与指导。〔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委编办;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园区党工委〕

22. 坚持人才投入优先保障。创新财政投入方式,采取直接投入、贷款贴息、事后补助等多种方式,用好用活绵阳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县(市、区)、园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增加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发改、经信、科技、人社、农业、卫计、教体、文化、旅游、商务等部门要调整相关专项资金投向,向人才发展倾斜,形成支持人才发展的资金合力。完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3. 建立人才工作容错纠错机制。树立人才投资是风险投资理念,合理界定和规范完善有利于人才创新的容错尺度,探索实行容错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在集体决策、未谋取非法利益、有效纠错等前提下,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容的大胆容错。对给予容错的干部,考核考察要客观评价,选拔任用要公正合理。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的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加大对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的支持、宽容力度。〔责任单位:市纪委、市监察委;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及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24.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落实市委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各级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要

带头联系服务专家,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工作分工明确联系服务对象,加强与专家的思想沟通、感情交流。发挥党组织凝聚人才作用,通过开展主题教育、国情研修、专家休假、建言献策、节日慰问等活动,增强专家人才对党情国情社情市情的了解。加强与组织工作、统战工作的联动,推进对专家人才的政治吸纳,注重从基层一线专家人才的先进模范人物中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人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园区党工委〕

25. 扩大绵阳人才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实行人才工作市县(园区)联动宣传,整合优质媒体资源,做好政策解读、讲好人才故事,大力推介绵阳人才发展环境。组织开展“访百企、送政策、促引才”等活动。将人才政策宣传纳入招商引资、活动展会和各类峰会等推介。利用机场、汽车站、火车站等人流集中区域做好人才工作广告标语宣传。表扬一批重才爱才用才先进单位、优秀人才工作者,推广一批人才工作先进经验。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

好社会氛围和浓厚的创新创业文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博览局、市投促局及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增强建设西部人才强市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上下联动推进,充分调动用人主体积极性,狠抓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牵头,各职能部门要制定具体办法和操作细则。各地要抓好工作落实和政策衔接,结合实际制定既全方位承接又差异化激励的配套措施,构建全市统筹联动、齐抓共管的人才工作格局。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树立引才聚才的强烈危机感和紧迫感,以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国家科技城和西部经济强市建设的宏伟事业中来,带动全社会形成礼敬人才、厚待人才、激励人才、服务人才的良好氛围。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1日

#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 分置办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8〕11号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 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 分置办法的实施方案

实行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以下简称“三权分置”)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又一重大制度创新。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7〕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加快形成“三权分置”格局

(一)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必须明确权利主体是农民集体,在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中,要充分体现和保障农民集体对集体土地占有、使用、收益和处

分权能。要依法保障农民集体对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使用承包地的监督权,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长期抛荒、毁损土地、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承包农户转让土地承包权,需经农民集体同意,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流转土地经营权的,须向农民集体书面备案。集体土地被征收的,农民集体有权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并依法获得补偿。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议事机制,积极探索农民集体行使集体所有权的具体方式,防止少数人私相授受、谋取私利。

(二)切实保护农户承包权。保护农户承包权,明确承包权的主体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民家庭,重点是保护承包农户对承包土地依法享

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维护好承包农户使用、流转、抵押、退出承包地等各项权能。无论经营权如何流转,集体土地承包权都属于农民家庭,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取代农民家庭的土地承包地位,都不能非法剥夺和限制农户的土地承包权。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或限制其流转土地,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承包土地被征收的,承包农户有权获得相应补偿,符合条件的有权获得社会保障费用等。

(三)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据流转合同、通过交易鉴证取得的土地经营权,依法维护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所需的各项权利,保障其有稳定的经营预期。承包农户有权自主行使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有权通过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创新土地经营权流转模式,鼓励农民由一次性出租让渡土地经营权向入股经营、合作经营转变,让农民共享发展成果。鼓励和引导土地经营权流向种田能手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别是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农民合作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承包农户同意提升地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依法依规就承包土地的经营权设定抵押。流转合同到期后,经营主体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租承包土地。流转土地被征收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应按照流转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

(四)逐步完善“三权”关系。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是土地承包权的前提,农户享有承包经营权是集体所有的具体实现形式,农户承包经营权通过土地流转派生出土地经营权,“三权”在实践中互相依存并不断发展完善。各地在落实“三权分置”过程中,要坚持尊重农民意愿、守住政策底线、循序渐进、因地制宜的原则,充分发挥“三权”的各自功能和整体效用,积极探索“三权分置”有效实现

形式。

## 二、落实“三权分置”的具体措施

(一)加快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明晰产权是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基础。2018年底,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全面、精准颁发到乡(镇)、村(社区)、村民小组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集体),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全面、精准颁发到农民家庭,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规定明确落实到承包经营权证。健全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确权登记制度。拓展权证登记成果应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

(二)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落实农村土地流入方资格审查制度。从2018年起,实行土地流转县、乡分级审查,重点审查流入方主体资格、征信情况、农业持续经营能力及拟经营项目是否符合本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等。对土地流转100亩以下的,由乡镇政府组织审查;100亩及以上500亩以下的,由县级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500亩及以上的,经县级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农工委、国土资源部门、工商部门会商后,报县级政府组织审查。规范土地流转交易行为,土地流转应按照《绵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的交易范围,在市、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流转合同使用规范合同范本,统一期限表述、流转方式、申请备查、谷物结算、面积口径和文本格式。落实流转合同备案制度,加强流转土地监管,土地流转后应及时进入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实施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

(三)支持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推进六大重点产业、十大主导产品做大做强,制定和落实各项新型经营主体扶持政

策。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政、信贷保险、税收、用地、用电、用水、项目扶持等政策,开展示范创建行动,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鼓励城市工商资本到农村投资发展良种种苗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农村小微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管护。完善市、县级农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积极构建产业发展联盟,引导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联合与合作,依产业依行业组建联合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地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委农工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四)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采用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经营方式,探索更多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鼓励承包土地经营权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积极引导农户实行以土地入股,组建股份合作组织,采取自营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资金、技术等多种要素,采取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社区合作等多种形式,创新现代农业发展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普通农户分享农业规模经营收益和产业化经营各环节的增值收益。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加快建立农业职业经理人制度,2018年底,市、县要建立农业职业经理人选拔、培养、管理、服务机制,加快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经营水平的现代农业职业经理人,引领我市现代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增强竞争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

(五)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2018年底,基本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机制,完善产权交易政策咨询、信息发布、产权鉴定、资产评估、

产权交易等服务功能,健全市场管理制度、交易规则,规范交易行为,确保公开公正公平有序交易。加快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界定等工作,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操作规程,农户有权自愿退出承包地,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土地承包权,探索建立农村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机制。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环境,依法依规就承包土地经营权设定抵押,优化办事流程,释放产权权能,破解农业农村发展资金瓶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六)探索建立土地流转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土地流转风险防控,探索建立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制度和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制度。提倡先交租金后用地,鼓励租金一次性支付或先交一年以上租金再使用土地。倡导实物计量货币支付,工商企业租赁农地,提倡租金以黄谷等实物计量,按照当年当地市场中间价折算以货币支付为主要方式。建立土地流转复耕制度,在流转合同中约定复耕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园区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建立流入方缴纳一定复耕金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复耕制度,确保耕地及时复耕,保护耕地质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七)建立承包土地管理监测制度。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管理平台建设。2018年底,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系统,推进农村土地承包及流转管理动态化、信息化,实现对接上下、数据共享、成果最大化利用。建立市县乡村四级互联互通的土地承包信息管理和动态监测系统。建设手持土地流转信息采集系统,开展利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实地采集流转地块所有信息试点,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自村、乡、县、市逐级汇总,逐步实现对流转土地的动态

监测、实时监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八)完善纠纷调解机制。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经费。完善以民间协商、人民调解、乡村调解、依法仲裁、司法保障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按照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矛盾纠纷。2018年底前,建立完善县乡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调解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及流转纠纷案件受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政府法制办〕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督促指导、县级责任主体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创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

(二)加强宣传培训。深入宣传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政策,将中央、省关于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政策,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宣传到所有农村集体、农民家庭和农业经营主体,做到家喻户晓。要加强“三权分置”业务工作培训,切实增强农村集体、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权能意识和维权能力,确保“三权分置”工作有效推进。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区)、园区要加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建设,明确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岗位,各乡镇至少明确1名农经专职人员。

#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8〕12号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

## 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发挥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强化资金管理,根据《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西部人才强市的意见》(绵委发〔2018〕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专项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省财政安排的绵阳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和市财政安排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通过直接投入、贷款贴息、事后补助等方式,集中用于科技城范围内的科技型企业扶持、科技创新平台和团队资助、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等方面。支持对象主要包括:军民融合

创业团队;科技领军创业团队;产业尖端创新团队;市委、市政府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的其他重大人才平台、重大人才活动和项目评审费用等(此类经费在市级财政安排的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四条 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一)军民融合创业团队、科技领军创业团队、产业尖端创新团队资助资金可用于下列开支:人才激励、贷款贴息、材料采购、仪器设备购置、检验检测方面的费用。

(二)市委、市政府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的其他重大人才平台和重大人才活动经费,以及项目评审费用等,根据审定内容据实开支。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管理分工

**第五条**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筹安排和省直有

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办法。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管理。

(一)市经信委负责军民融合创业团队项目申报受理和初审,以及资助资金监管。

(二)市科知局负责科技领军创业团队项目申报受理和初审,以及资助资金监管。

(三)市人社局负责产业尖端创新团队项目申报受理和初审,以及资助资金监管。

(四)市人才办负责制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评审评估、提出资助资金安排方案、考察项目公示和资助项目公示、资助项目资金汇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定期报告专项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五)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管。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和拨付程序

**第六条** 由市人才办牵头,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人社局根据所负责的人才项目计划,在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内,共同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市人才办汇总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专项资金资助的新引进军民融合创业团队、科技领军创业团队,实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即时评估”。其他项目,实行“集中申报、集中受理、集中评审”,由市人才办统一发布申报公告。

**第八条** 人才项目的申报受理和初审,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分工实行部门归口管理。

**第九条** 由市人才办牵头,组织行业专家、金融专家、财务专家等,采取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和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十条** 由市人才办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公示拟资助对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

异议后实施。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依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分期或一次性将资助资金分别拨付给资助项目负责部门。资助项目负责部门分别与受资助对象及所在单位签订三方资助协议,明确资助资金额度、使用范围、使用方式及管理考核事项等后,再按规定将资助资金拨付给受资助对象所在单位,由受资助对象开支使用。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预算控制、专款专用、注重绩效、跟踪监管”的原则,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受资助对象所在单位须规范管理资助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提高使用效益,受资助对象须按照资助协议使用资助资金,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资助项目负责部门,按归口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督促受资助对象按规定使用项目资助资金。

**第十五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所在单位是资金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对资金的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负主体责任。每年年底,项目所在单位将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进展、项目申报书目标任务完成以及绩效情况和三方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送资助项目负责部门。资助项目负责部门要跟踪所负责的每个资助对象的科研、中试、生产、销售、管理等情况,并于每年底分别向市人才办和市财政局报送所负责的每个资助项目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申报书目标任务完成和产生的效益情况。市财政局、市人才办不定期检查考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一)对按要求及时完成人才项目的实施单位,在以后项目申报上作为诚信表现优先考虑。

(二)确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及时报告资助项目负责部门,并按程序重新审批。

(三)对资助项目进展缓慢或经费使用不当、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履约的,资助项目负责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由市人才办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作出核减、暂停、终止,直至收回已拨付经费、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

**第十六条** 加强审计监督。市审计局应当依法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凡出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套取资金等行为的,收回专项资金,并取消今

后申报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格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资助项目负责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类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社会赞助或捐赠的人才发展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绵阳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绵委办发〔2013〕52号)同时废止。

#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绵委办〔2018〕53 号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绵阳市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 2018 年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

## 绵阳市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 2018 年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国家授权改革事项和省“九张清单”,深化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壮大军民融合产业集群,激发经济内生动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城和西部经济强市,制定本计划。

### 一、打通军民双向通道,着力推进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

打造共通共用、共建共享的军民融合示范平台,落实“综合改革内容”“创新平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清单,推动重大科技创新协同协作,促进军地、军民融合发展。

1. 建立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构建统一领导、军地协调、畅通高效的组织管理、工

作运行和政策制度体系,统筹开展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

牵头单位:科管委

责任单位:绵阳军分区,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科知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目督办,相关县(市、区)、园区,在绵国防科研院所、高校、企业

2. 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中央单位深入参与所在区域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通知》要求,加强对接国家、省相关部门,推动中央在绵军工单位深度参与绵阳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

牵头单位:市全创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科知局、市教体局、市财

政局、市国资委,在绵国防科研院所、高校、企业

3. 积极参与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争创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科管委军民融合办

4. 争取国家首批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试点布局绵阳。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责任单位:科管委军民融合办,相关县(市、区)、园区

5. 加快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进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某重大装置、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某重大设施和中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某重大专项实施。推动军地联合争取更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标志性重大项目布局绵阳。

牵头单位:科管委综合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科知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相关县(市、区)、园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中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6. 贯彻落实《四川省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支持企业牵头组织实施重大产业技术创新项目,争取一批省重大科技专项布局绵阳。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国资委

7. 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军工能力建设国家投资改革试点,对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资质、承担重点军品任务的民营企业,在企业自愿前提下,采取投资入股、租赁、借用、调配等多种方式,加快技术改造,提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8. 持续推进军工院所市场化改革、股份制改造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各类符合要求的投资主体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积极推进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完成改制改企。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科知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科研院所所在县(市、区)、园区

9. 支持军工企业和国防科研院所后勤社会化改革。基本完成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家属区和中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航空家园等在绵军工单位“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园区

10. 支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类的军工科研院所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1. 推动与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在绵共建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为军民融合企业提供更全面的市场、技术需求等信息服务。按照省上统一部署,探索建立军品采购信息发布机制。争取在绵设立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异地查询点。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12. 积极承接社会投资军工领域核准、备案管理权限下放工作。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13. 建立军用技术再研发解密、解密机制。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责任单位:市保密局,工研院

14. 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以市场化方式加快军民两用技术再研发中心和中物院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建立技术转移转化精准服务模式。积极争取省级再研发专项支持,加大市本级财

政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实施一批军用技术再研发、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保密局,工研院,游仙区

15. 积极争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16. 创建中国(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和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游仙区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局

17. 按照省上统一部署,开展在绵高校和科研院所去行政化改革。重点推动绵阳农科院等一批高校院所开展改革试点。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科知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局

18. 建立军工资源共享机制,分类推进国防科技实验室、军工重大实验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向社会开放。实施四川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市场化改造。争取国、省支持,逐步将国、省相关国防科技工业资源纳入共享平台,力争整合仪器5000台,开展协同创新50项,服务企业1500家。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责任单位:工研院,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卫计委、科管委军民融合办,相关院所和企业

19. 支持军地共建技术研发中心、军民融合技术创新联盟和国防科技创新基地。鼓励民口科技创新平台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以民口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等为基础,形成一批军民两用创新平台。推进长虹控股“四川电子信息军民融合创新实验室”加快建设,开展关键技术协同攻关20项以上。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发改委,长虹控股

20. 探索建立军工质量体系认证、军工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协调机制,配合争取“两证融合”试点。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责任单位:绵阳军分区,工研院,市保密局、科管委军民融合办

21. 积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推进高校院所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制度改革,重点推进西科大开展改革试点。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体局、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参与改革试点的高等院校

22. 探索改革军用技术成果使用、处置管理制度,允许军用技术成果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按照市场规则流动和交易。做大做强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定期征集在绵军工单位对民口的技术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化水平,拓展服务区域,提高服务能力,2018年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9.6亿元。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工研院

23. 开展专利、商标、版权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推动建设军民融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探索知识产权资本化、证券化,新增专利申请量10280件、专利授权量5000件。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游仙区

24. 建立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快审机制。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5. 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进一步完善四川(绵阳)军民融合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分中心,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组织体系。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26. 积极争取在优势领域新建1个以上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企业和院校组建重点实验室。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27. 积极争取在优势领域新建一批省级以上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28.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新建3个以上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认定7个以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组建一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机构和行业协同创新技术中心。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9. 深入推进国有企业重点领域改革,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制定实施《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推进国资经营授权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长虹控股、九洲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

30. 在部分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中开展中长期激励试点。加强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强化对企业创新转型尤其是研发投入的考核,将企业新增研发费用的80%视同利润进行考核。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31. 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2. 推进工业技术研究院企业化改革,牵头建设中国(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联盟。

牵头单位:工研院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 二、释放国防军工优势,着力推进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发展

落实“重大项目”“开发区储备”清单,发挥军工企业技术优势,发展军民结合产业,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打造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

33. 打造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载体。大力推进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建设,实施综合管廊及市政道路等项目,实现基础设施投资110亿元,基本形成30平方公里核心区骨架路网。加快军民融合智能制造产业园、中电科磁性材料产业园等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园建设。

牵头单位:科管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住建局、市投促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园区,绵投控股、科发集团

34. 打造1(支柱产业)+6(优势产业)+10(特色产业)的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发展体系。推动150个军民融合技改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实施,军民融合产值突破1690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达50%。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知局、科管委军民融合办,相关县(市、区)、园区

35. 依托长虹控股、九洲集团、久远集团、中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等军工单位打造8大军民融合企业集团。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管委军民融合办、市国资委,相关院所和企业

36. 推动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集聚发展专项实施。

在本市科技计划体系内,整合设立军民融合专项,推进民口先进技术服务于国防科技并实现产

业化。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科知局、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园区

37. 加快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建好科技城集中发展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和航空发动机产业基地。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相关县(市、区)、园区

38. 对接落实《四川省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争创国家级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基地。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39. 大力发展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坚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落实《绵阳市工业重点产业及布局方案》。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占全市工业产值比重分别达到 55%、38% 以上。推动食品、化工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各县(市、区)、园区

40. 持续开展军民融合企业认定,完善军民融合企业配套支持政策,力争新认定军民融合企业 50 家以上、总数超过 380 家,军民融合企业产值增长 12% 以上。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财政局、科管委军民融合办,各县(市、区)、园区

41. 建立健全军民融合企业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好军民融合企业统计监测,力争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经验成果。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42.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力争新增培育 50 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入实施“涌泉计划”,力争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0 家以上,总量稳定在 10000 家以上,新增升规入统 60 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各县(市、区)、园区

43. 深入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领航计划”,全年力争新增 50 亿元企业 1 户、10 亿元企业 1 户、4 亿元以上企业 4 户,新增规上企业 100 户。加快形成“千亿级企业领航、百亿级企业带动、十亿级企业支撑”的大企业大集团群体。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园区

44. 积极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北川通用机场和航空飞行营地示范项目建设,推动三台县等通用机场申报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科管委经发局、市民航管理局,三台县、北川羌族自治县,九洲集团

45. 积极申建军民融合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参与国家标准化军民融合试点示范工作。依托中国(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磁性材料标准创新中心,积极开展磁材标准建设。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科管委军民融合办,长虹控股、九洲集团

46. 建设国家电商示范城市。支持中国(绵阳)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力争入驻电商企业达 200 家。全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实现 2800 亿元,网络零售额实现 120 亿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科创区

47.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争创“中国制造 2025”示范区。在光电互连技术、先进绝缘材料、空管智能化等领域布局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兵装集团智能制造技术中心。力争培育建成 10 家智能工厂(车间)。依托绵阳市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长虹、九洲等企业,推进智慧城

市建设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责任单位:科管委军民融合办,相关县(市、区)、园区

48. 持续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认定申报工作。指导企业申报省级奖励资金,鼓励更多企业购买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保险并获得保险赔偿。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49. 推进数字经济体系建设,建设工业互联网、能源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建设5G网络。拓展数字消费、云服务、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服务业。推动建设军民融合网络安全示范基地,建好中国(绵阳)科技城大数据产业研究院、国家级大数据安全实验室,加快军民融合大数据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科管委综合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科知局、市教体局、市卫计委、市旅发委、市文广新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园区

50. 加强创新孵化载体建设,助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力争科技企业孵化器达60个、面积115万平方米,入孵企业4000家。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科发集团

51. 加强与中核工业、中航工业、兵装集团、中电科等央属军工集团战略合作,争取在绵布局核技术应用、空气动力、航空发动机、军工电子等军民融合重点创新工程。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投促局,相关县(市、区)、园区

52. 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鼓励军工单位采取入股、租赁等方式,将民口产能用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强化“民参军”机制建

设,推动军民企业对接常态化,提升本地民口企业配套能力。力争新增5家以上民口单位取得军工资质。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53. 推动四川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联盟实体化运作,加强政产学研用合作,推进军民资源共享,力争新增成员单位20家,促成项目合作5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责任单位:九洲集团,相关县(市、区)、园区

54. 加快推进中国(绵阳)科技城核医学中心建设。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单位:科管委军民融合办、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科知局、市发改委、市食药监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消防支队,相关县(市、区)、园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西南科技大学、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55. 加快建设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品牌创建工程、质量攻关工程、质量通信工程、质量基础工程、服务业“三百工程”。建好中国(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质量发展联盟,鼓励军民融合企业创制国家标准,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

56. 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军民共建共享。推进绵阳南郊机场改扩建工程。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参与北斗四川地区区域示范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科管委军民融合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民航管理局,九洲集团

### 三、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着力夯实军民融合人才智力支撑

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大人才引进、激励、培养力度,促进军地人才资源深度开发利用,打造高素质创新型军民融合人才队伍。

57. 贯彻四川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培养造就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实用技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58. 建成科技城军民融合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优化军民融合人才支持计划,完善军民人才深度融合政策措施。支持在绵军工单位人才享受地方在人才流动、成果处置、收益分配、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畅通军地人才流动通道。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人社局、市科知局、市教体局,相关县(市、区)、园区

59. 积极推进人才“引育管用”综合配套改革,深度融入成德绵创新驱动发展人才示范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60. 积极开展科研人员激励计划试点工作,深化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赋予科研单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着力构建综合性、全覆盖、科学高效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体系。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知局、市教体局

61. 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全方位合作。推动军地、校地合作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和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与国防科技大学建立军地协同育人机制,培育一批军民融合产业领军人才、创业团队和高技能人才。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62. 贯彻落实四川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人才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63. 落实允许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直接留绵就业政策,为经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在绵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为来绵外籍华人提供签证、居留便利。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64. 依托中国国际人才市场国家科技城(绵阳)分市场,建成运营中国军民融合人才交流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科创区

65. 研究绵阳科技城大学建设事项,围绕开展对外交流、人才培养、军民融合,依托相关高校、科研院所探索推进相关改革试验任务。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

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相关在绵科研院所、高校

66. 建好“两弹一星”干部学院。举办高层次专家国情省情市情研修班。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67. 探索开展“课题式”引才活动。通过“企业提课题、院校提方案”方式,遴选一批军民融合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合作。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科知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各县(市、区)、园区,在绵国防科研院所、高校、企业。

### 四、深化科技金融结合,着力提升军民融合金融服务能力

落实“金融对接”清单,率先开展军民融合金融

服务专业化、特色化、系统化体系建设,打通金融资本服务通道。

68. 争取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金融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获批,增强金融要素资源聚集、辐射和配置能力,做强资金保障。

牵头单位:人行绵阳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绵阳银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局、市科知局

69. 引导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内部投贷联动试点工作,建立完善风险尝分担机制。

牵头单位:绵阳银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科知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市商业银行

70. 积极争取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等省级基金支持军民融合发展。用好科技城产业发展基金、科技城军民融合成果转化基金和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发挥投资引导基金撬动效应。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科知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科发集团

71. 建好军民融合科技支行、保险支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金融服务中心等金融服务机构,开展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适合军民融合企业融资特色的授信审批机制,探索构建金融资本服务人才创新创业机制。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工行绵阳分行、人保财险绵阳分公司,科发集团

72. 持续推进国家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在全市推广绵阳科技金融综合服务模式,以试点带动示范,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73. 对接落实支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发

展的政策措施,建立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生产任务的风险补偿和扶持机制。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科知局

74. 推进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发挥好“企巢新三板学院”作用,加强对拟上市挂牌企业的筛选、辅导、培育工作,入库企业 350 家,力争 15 户中小企业进入全省新三板挂牌重点后备企业名单,5 户拟上市企业进入全省 IPO 重点推进企业名单。支持更多企业通过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军民融合板挂牌融资。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科知局、市商务局、市委农工委、市旅发委、市工商联,科学城办事处,各县(市、区)、园区

75. 积极开展国家产融合作试点,搭建产融合作平台。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构建财政金融互动模式,推动产业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协同。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科知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绵阳市商业银行

76. 推动建设“税鑫融”财税资综合智能服务平台,探索形成“标准化财务核算+自动化纳税申报+动态化信用积分+便利化信贷融资”的综合配套服务模式。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模式,推动银行业机构针对军民融合企业持续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高新区,市国税局、绵阳银监分局、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人行绵阳中心支行,长虹控股

## 五、集聚军民融合资源,着力推进军民融合区域协同发展

加快建立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机制,深化与国

内外军民融合先进地区交流合作,加快融入区域创新合作体系。

77. 加快建设国际产业合作园。持续推进中德(绵阳)创新产业合作平台(园区)、中英生物产业园建设,完善协调沟通机制,力争引进一批重大产业合作项目。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局、市科知局、市投促局、市教体局、市旅发委、市博览事务局、市外侨办,高新区、经开区

78. 持续高水平办好科博会等重大展会,办好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军转民大赛等特色活动,打造彰显军民融合特色的国际性知名会展品牌。

牵头单位:科管委、市博览事务局

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投促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协,相关县(市、区)、园区、科发集团

79. 加快推进中国(绵阳)科技城综合保税区申建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办

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商务局、绵阳海关、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相关县(市、区)、园区

80. 积极融入成德绵地区协同创新,探索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政策互通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联合争取一批国家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81. 加快建设欧盟创新中心科技城分中心、英国剑桥科技孵化园等国际孵化器,引进一批国际合作产业项目。

牵头单位:科创区,市科知局

82. 积极开展各类投资促进活动,瞄准重点产业、知名企业,落地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实现国内省外到位资金 600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投促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园区

83. 加强与国内先进地区战略合作,深化与兰州兰白试验区合作,建好绵阳经开区—昆山经开区合作平台。推动贵州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中国(绵阳)科技城研究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投促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相关县(市、区)、园区

## 六、强化服务保障措施,着力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巩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成果,创新工作思路、方法、举措,突出重点、攻克难点,开启全面改革创新新篇章。

84. 完善形成 2018 年“9 张清单”,扎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牵头单位:市全创办

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

85. 建立军民融合法律服务中心,整合律师、公证、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资源,为军民融合发展提供专业性法律服务。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科管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局

86. 健全经验总结推广工作模式,突出经验总结、推广、宣传、评估、督查等重点环节,加快复制国、省部署推广的经验成果,力争在军民协同创新、军地协同育人、军工科研院所改革等方面加快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制度性经验。

牵头单位:市全创办、市委政研室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87. 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广泛、持续宣传报道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成效,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全创办、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88. 落实省《全面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将全面改革创新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

牵头单位:市全创办

责任单位:市全面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

89. 健全重点任务落实机制、考核评估机制、常态化督查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加强国务院授权的先行先试改革举措和省“9张清单”盘点对账,采取“发点球”方式实施主体问责。

牵头单位:市全创办、市目督办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 2018 年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绵委办〔2018〕58 号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绵阳市 2018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8 日

## 绵阳市 2018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

2018 年,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国家科技城和西部经济强市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和良好文化条件。

###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

要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引导干部群众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把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重大部署上来。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使之转化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转化为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实践的重要遵循。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理想信念、爱国主义、思想政治、传统文化等为重点,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着力培养时代新人。

### 二、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一)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强市民文明素质教育引导,着

力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推进建设宜居宜业、富有活力、各具特色、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城市。要夯实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文明城市建设的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和文明城市建设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真正把创建工作抓在手上,落到实处。要对标查漏补缺。根据党的十九大的新部署新要求 and 修订完善后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认真研究,吃透标准,分析梳理存在问题,查找薄弱环节,形成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按时间节点有目的、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确保创建精准对标、有序推进。要坚持创建为民。突出思想道德内涵,坚持创建为民惠民,坚持重心下移,把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和文明城市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多办群众关心、基层需要、社会关注的好事实事。要巩固创建成果。修订《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考评办法》,完善长效机制,保持创建常态。打造美丽整洁的生活环境、规范有序的社会秩序、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提升市民综合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和群众生活质量,总结推广创建成果。

(二)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全面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活动,突出抓好农村乡风民风、人居环境和文化生活建设。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农民读书月”、传播文明理念、涵育文明乡风行动,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补齐“精神短板”,为新一届全国、全省文明村镇创建评选打下良好基础。总结推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

(三)深化文明单位创建。以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树立行业新风。重点推动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窗口行业的文明创建工作,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创建活动,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着力树立良好形象,确保提供文明优质服务。要顺应经济结构、社会组织、就业方式的深刻变动,提高文明单位创建在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覆盖率。加强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开展新一轮市级文明单位创评和往届文明单位重新确认登记。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典型示范作用,扎实推进结对共建活动,推动文明单位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探索开展军民融合共建精神文明和绵江平、绵安北文明走廊创建活动。

(四)深化文明家庭创建。开展文明家庭创评、“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活动,扎实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组织开展“家风评议”、网上家风交流展示活动,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五)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十个一”的工作要求,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开展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学生文明素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为重点的“文明校园”创评活动。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分类推进、分步实施,加强文明校园常态化考核管理。以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为载体和抓手,常态化组织开展文明宿舍、文明班级、文明寝室、文明处室、文明食堂等评选活动,推动校园文明水平整体提升。

### 三、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一)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大力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大力普及工作生活、社会交往、人际关系、公共场所等方面的文明礼仪规范,持续推进公益广告宣传,持续推进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行动,开展“全民阅读进社区”活动,坚持德治和法治相结合,运用法治方式助推文明习惯养成,引导群众讲文

明、有公德、守秩序、树新风。

(二)深化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创新形式,注重实效,运用基层巡讲、电视专题片、事迹展览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弘扬他们的高尚品德和崇高精神。修订《道德典型礼遇帮扶办法》,开展关爱帮扶活动。继续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感动绵阳人物”“最美绵阳人”等先进典型的推荐、表扬活动,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树立鲜活榜样。

(三)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联动机制,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扎实推进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厂矿企业、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金融保险等窗口行业和重点领域诚信示范点建设。

#### 四、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中国梦教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主题,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雷锋志愿服务、“劳动美”社会实践、“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推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阵地建设,探索在社区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途径,建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学校少年宫成果展示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五、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

弘扬雷锋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志愿服务文化,打造志愿服务品牌。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信息

平台建设,推进重大志愿服务项目化,健全完善志愿服务嘉许激励机制,通报表扬志愿服务先进典型,不断增强人们的社会责任意识 and 奉献意识。

抓住重点时段,组织好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和大型活动的志愿服务;抓住重点场所,组织好车站、主要交通路口和重点风景旅游区的志愿服务;抓住重点对象,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和残障人士的志愿服务;抓住重点工作,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精准扶贫、文明交通、文明旅游及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等志愿服务活动。强化社区志愿服务,壮大志愿者队伍,加大志愿者注册力度。支持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活动,健全志愿服务机制,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风尚。组织文明单位开展“走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 六、推进网络文明建设

建好用好文明网,依托绵阳文明网、绵阳志愿服务网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线上线下互动,推动与媒体融合互动。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文明理念,用互联网方式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载体。深入实施网德工程,广泛开展网络公益活动,发展积极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精心组织网络文明行为引导行动,不断壮大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适时进行网络评论员业务培训,创建弘扬真善美、传播新风尚的网络文明示范基地。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管理,建立科学、常态、长效的动态管理平台。

#### 七、切实加强领导,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精神文明的良好格局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

体规划,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文明委按照党委部署,加强总体谋划和工作指导,统筹运用好各方资源力量,切实履职尽责、推动工作。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

配合、分工负责,把精神文明建设同业务工作、行业管理、社会治理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战线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注重培养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纪律严明、本领高强的精神文明建设干部队伍。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12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

## 绵阳市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发展战略,提升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水平,助力“智慧绵阳”建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包括绵阳市在内的“全国100个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以下简称示范工程)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政府统一规划引导,抓好示范工程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示范工程建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需求为导向,发挥好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政银企多方参与示范工程建设的积极性。

(二)整合资源、统一标准。整合金融机构数据资源、硬件资源,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破除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坚持开放、规范发展,统一移动支付应用场景的软硬件标准和流程,实现联网

通用,确保用户体验一致。

(三)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坚持由点及面、先易后难,逐步推进手机闪付、二维码支付等移动支付方式在政务服务、公共事业、医疗卫生、交通出行、商贸流通等领域的应用全覆盖。

### 二、主要目标

(一)软硬件环境达标统一。2018年6月底,辖内活跃商户移动支付终端改造率达到60%。2018年12月底,辖内活跃商户移动支付终端改造全面完成,支付标识和收银员培训达到100%。2019年底,辖内所有移动支付场景内终端改造率达到85%。2020年,辖内所有移动支付场景内终端改造率达到100%。

(二)民生行业实现全覆盖。2018年底,辖内所有公交线路、出租汽车支持闪付、二维码等方式交易,完成重点综合商圈、刷卡无障碍示范街区

及周边的移动支付试点改造,医疗社保、交通罚没、公共事业缴费、公安出入境等场景实现移动支付新突破。2020年,辖内基本实现移动支付民生领域全覆盖。

(三)移动支付总量上规模。2018年上半年,银行机构单月移动支付活跃账户数、APP活跃账户数、交易笔数、APP交易笔数较年初增长100%,2018年底较上半年增长100%。2018年底银行机构移动支付笔数占各类移动支付总笔数达到20%,2019年底达到30%,2020年底达到50%。

### 三、重点措施

(一)改造受理机具。按照“谁布放、谁负责”原则,2018年新增机具应全部具备手机闪付、二维码支付并开通“免签免密”(批发市场电话POS除外)功能。2018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对便利店、商超、餐饮门店、MIS商户和月均交易10笔以上活跃商户的改造。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对所有存量活跃商户终端机具的改造。

(二)升级账户功能。2018年6月底前,市内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全面完成移动支付APP的改造投用,确保APP实现手机闪付、余额查询、跨行还款及开立Ⅱ、Ⅲ类银行账户业务等功能。2018年12月底前,在绵所有银行金融机构完成Ⅱ、Ⅲ类银行账户行业合作项目落地,并推出用于政务大厅、公共交通、商超百货、院校食堂等支付领域的产品。2019年起,新进入银行金融机构必须实现Ⅱ、Ⅲ类银行账户的运用。

(三)拓展运用领域。建立“主办银行+协办银行”工作机制,每个应用场景由一家主办行牵头,其他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密切配合,拓展移动支付运用的广度和深度。加大公共交通、综合商圈、院校食堂、批零市场、医疗社保、行政罚没、公共事业收费、公安出入境、重点景区等领域移动支付建设力度。

(四)强化人员培训。2018年6月底前,各

银行发卡机构完成所有员工业务培训,各收单机构完成综合商圈、示范街区、批零市场等重点领域收银员培训,10月底前完成场景内所有活跃商户收银员培训。各相关银行机构建成移动支付设施设备巡检制度,定期了解商户受理、标识张贴情况,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五)制定激励措施。协调四川银联制定本本地化激励方案,助推我市“示范工程”建设,推进重点民生领域和便民场景支付优惠政策落地,鼓励银行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梳理内部现有资源,制订商户收银员、一线拓展人员激励制度。

### 四、职责分工

#### (一)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

1.制定移动支付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推动指导各参与机构按建设要求完成相关任务,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牵头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示范工程的宣传营销。

2.争取相关政府部门对重点民生领域和便民场景的移动支付应用给予政策倾斜和财政支持,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3.开展监测通报,定期或不定期通报“示范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对各参与机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 (二)运用场景建设相关职能部门

负责筛选推荐移动支付重点运用示范场景,支持帮助银行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解决运用场景建设、商户拓展中的问题。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绵阳市交通发展集团、绵阳市燃气集团等市出资国有企业移动支付在线上、线下场景缴费受理。

市经信委:负责协调电力相关企业移动支付在线上、线下场景缴费受理。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协调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受理移动支付缴纳税费、行政性收费和公共服务收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移动支付在公交、出租车、长途汽车售票等领域应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供水、供气相关企业移动支付在线上、线下场景缴费受理。

市教体局:负责协调移动支付在校园内、教育考试 APP 和服务窗口应用。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移动支付在标准化菜市场、特色商圈、特色街区等领域应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开放人社业务系统与移动支付有关的接口,实现在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账户支付和金融移动支付的混合支付。

市文广新局:负责协调移动支付在有线电视缴费等领域应用,引导市民参与移动支付体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移动支付在药品经营企业的应用。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协调移动支付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应用。

### (三)各银行金融机构及在绵第三方支付机构

1. 负责推进本行移动支付业务应用,完善Ⅱ、Ⅲ类账户服务,推动移动支付活跃账户数、APP 活跃账户数、交易笔数持续增长。

2. 完成移动支付的受理、开通非接、双免业务,积极申报和快速推进行业场景建设项目。

3. 配合开展各类宣传和营销活动,按期对商户收银员受理移动支付技能开展培训,完成商户移动支付受理标识的更换张贴工作,配合做好巡检工作。

4. 定时完成数据上报,定期反馈各项工作建

设情况,协助完成建设成果的阶段性验收和考核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示范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级各银行机构等部门(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为牵头召集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建设工作。

(二)加强风险管控。强化交易系统稳定性、可靠性,加强用户信息安全保护,切实防范系统安全性风险。加强移动支付业务日常交易监测,及时发现、上报、处理异常情况,确保业务开展平稳有序。严格落实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商户实名制等各项制度规定,确保交易的真实性,防范内控操作性风险。

(三)开展监测评价。建立“示范工程”业务监测制度,对工作推进情况、交易量完成情况等开展动态监测。建立不定期通报制度,对“示范工程”建设中的特色创新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对工作进度慢、成效差的机构或场景进行督导。按年开展试点工作的效果评估,辖内银行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工作情况纳入人行对各机构的年度考核内容和检查内容。